

# 視光學科安全衛生工作管理辦法

99年6月15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科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普通實驗室注意事項

1. 實驗室內嚴禁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，並禁止吸煙、飲食、跑跳或打鬧等。
2. 嚴禁以實驗容器充當食品容器或以食品容器盛裝化學藥劑、試樣、檢體及實驗室廢液。
3. 實驗室通道應保持暢通，實驗桌面及地面應保持乾淨，勿有積水。
4. 實驗室及實驗桌應保持整齊、清潔要求。
5. 實驗室均應保持通風良好。
6. 實驗室內應有良好之光線，照明不良時，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員處理。
7. 實驗室內物品請收藏於固定位置，並應排放整齊。液態藥品容器勿堆置過高以照明不良及物品墜落。
8. 實驗室內之電路管線應為固定式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配線或接線，並禁止私接延長線隨意置放於地面，以免拌倒及髒亂。
9. 實驗室排水管阻塞或損壞時應先行處理，無法處理時請立即通知相關人員處理。
10. 實驗室中各種危險物質與危險情況，應標明注意事項於明顯處，並確實於教育訓練中宣導。
11. 實驗室中之消防器材、安全防護設施及逃生出入口應明確地標示位置。
12. 實驗室中之消防器材鋼瓶應固定不可任意移動。
13. 實驗前應熟讀實驗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，實驗進行時不可任意改變操作條件。
14. 實驗人員應隨時謹記安全防護具、消防器材及逃生出入口之相關位置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15. 實驗室中各種儀器應妥為保管維護、安裝時必須考慮其安全性與安全距離。

## 二、急救與搶救

1. 發生狀況時，應派一人打電話求救，說明狀況、發生所在地點，扼要且迅速地敘述發生狀況及原委。
2. 請不要掛電話，因為救援處可能需要多一些資料，通知其他人員，以防範危險。
3. 注意環境安全，脫離災區才施救。
4. 儘量使傷者有適當之舒適姿勢，解開衣領使呼吸舒暢。
5. 傷者若有窒息現象，應立即施以人工呼吸。
6. 檢查傷者身體各受傷部位，並設法止血。
7. 傷者腹部受創或神智不清時，絕對不可飲食。給予傷者適當保暖，送急診室再做進一步治療。